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1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分别为赵富明先生、刘奎涛先生、汪和平先生、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富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票 | 0票 | 0票 | 不适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其监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 票 | 0 票 | 0 票 | 不适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 票 | 0 票 | 0 票 | 不适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1,947,835.82 元，201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66,371,695.05 元，本报告期按母公司净利润 166,371,695.05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37,169.5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9,734,525.54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99,839,580.58 元，减当年应付股利 76,087,027.3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3,487,078.77 元。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0,772,8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90,386,436.50 元，剩余 83,100,642.27 元转入下年度分配。

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 票 | 0 票 | 0 票 | 不适用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373,740.61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932,548.41 元（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55,733.64 元，②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76,814.77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77,171.08 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4,021.12 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公司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 票 | 0 票 | 0 票 | 不适用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 票 | 0 票 | 0 票 | 不适用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 票 | 0 票 | 0 票 | 不适用 |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 票 | 0 票 | 0 票 | 不适用 |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人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 票 | 0 票 | 0 票 | 不适用 |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 票 | 0 票 | 0 票 | 不适用 |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表决情况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 | 5 票 | 0 票 | 0 票 | 不适用 |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